

◎ 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项目

民事错诉规制研究

MINSHI CUOSU GUIZHI YANJIU

吕中行 谢俊英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吕中行简介

(1973-)，男，湖北武穴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事、刑事诉讼法。曾在《人民日报》、《法学杂志》、《司法研究》、《人民司法》等国家级核心期刊和省级报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省、厅级课题 4 项，参与部、省、厅级科研课题项目 10 多项，并于 2014 年获得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成果二等奖。

谢俊英简介

(1972-)，女，四川乐山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曾在《河北法学》、《法学杂志》、《理论探索》、《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等国家级核心期刊和省级报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省、厅级课题 5 项，参与省厅级课题 10 多项。

© 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项目

民事错诉规制研究

MINSHI CUOSU GUIZHI YANJIU

吕中行 谢俊英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错诉规制研究 / 吕中行, 谢俊英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202-08819-7

I. ①民… II. ①吕… ②谢… III. ①民事诉讼-研
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9493 号

书 名	民事错诉规制研究		
著 者	吕中行 谢俊英		
责任编辑	王 颖		
美术编辑	于艳红		
封面设计	张 宾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科技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20 000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8819-7/D·723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 序

民事错诉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几乎在任何时代的诉讼运作中都会受其困扰。在诉讼中,当事人的有些诉讼行为虽然从情理上看不甚光彩,但可能是一种诉讼策略,从法律规定来看不存在明显违法。可以这样说,当事人的很多错诉行为是钻了法律的漏洞,而为了保护一般人的诉讼权利或者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法律不得不容忍当事人对其漏洞的恶意利用,或者说当事人进行某些行为是在滥用其诉讼权利。法官或由于案件多、人情压力大等客观因素影响,或由于权力寻租等各种主观因素影响,也常常利用法律漏洞容忍民事错诉行为。如果说当事人为了自己的正当目的实施法律没有禁止的行为,可以说是基于人自私的天性,这没有什么好指责的。但是任由主观的恶意错诉行为发展下去,损害的是诉讼的公平和效率。

可见,社会经济在飞速发展,解决因经济发展而产生的纠纷的效率却跟不上经济发展的步伐,甚至在拖后腿,因此,尽快化解这一矛盾迫在眉睫。

本书总共设有十三章,剖析了民事错诉的根本性和制度性原因,分析了民事错诉的各种表现,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规制对策和措施,以期对抑制我国严重的民事错诉现象出谋划策。

本书是 2012 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民事错诉责任研究”的最终成果,项目批准号为:201203015。也是河北经贸大学科研项目《民事错诉综合治理研究》(项目编号 2013KYQ01)的阶段性成果。为申报此课题,课题组成员准备了近两年,从搜集资料准备申报、收集资料、确定理论研究框架、问卷调查到完成此初稿,历时三年。在此期间课题组成员付出了许多艰辛。

本书由吕中行和谢俊英共同撰写完成。其他课题组成员负责本书的资料收集及校稿工作。课题负责人吕中行负责全书的结构设计、拟定纲要和统稿工作。

尤其值得说明的是,本书不仅仅是全部课题组成员辛劳的成果,同时也得到了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领导与同事的支持和帮助。由于本人从 1996 年开始担任学校的民事诉讼法课程的讲授,一直以来对民事错诉问题都倍感兴趣。学校和院图书馆丰富的图书资源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此,对经贸大学及其法学院表示深深感谢!

吕中行

2013 年 11 月

本书摘要

在国内，对民事错诉和滥用诉权这两种社会现象的研究为数较多，但都是从诉讼主体行使诉权的主观心理状态角度进行研究，而且仅仅局限于原告错诉被告以及对被告所产生的讼累后果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实错诉的主体不限于原告，错诉的行为不限于诉权的错误行使，错诉的责任也不限于民事责任。目前国内，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全过程以及民事诉讼的各种保障措施等多角度来全面研究民事错诉的极为少见，比如诉讼主体的客观错诉（包括错误起诉、错误诉求、行为失当等）、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滥用诉讼权利（如恶意调解、恶意申请财产保全、恶意申请管辖异议、恶意申请司法鉴定等）、错诉预谋、错诉管辖、诉讼欺诈、消极参诉、诉讼参与人的错误参诉行为等这些都是错诉的范围。对其中的很多问题，目前理论研究还基本没有涉及，有的还处于空白状态。

在国外，有关错诉的研究相对较早，但研究的范围与我国一样也多数体现在滥用诉权和民事错诉方面，有关民事错诉的专著极为少见，国内相关的译著有王亚新、刘荣军翻译的日本谷口安平著的《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等。

从国内外总体情况来看，研究民事错诉的范围比较狭窄，研究的深度还严重不足，我国司法实务界对民事错诉认识的态度还相当保守。这表明了民事错诉的理论还不够成熟，尚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在我国民法典的起草过程中，由王利明教授和梁慧星教授分别主持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草案建议稿”中，都曾将民事错诉行为列为侵权行为之一。遗憾的是，有关民事错诉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在正式公布的民法典中。这恐怕与民事错诉的研究不够彻底有一定关系。

本书共分三篇十一章。

第一篇是基础篇，共分三章。

第一章，形成民事错诉的主观动因之诉讼心理。本章有三节。第一节，当事人的错误诉讼思维。本节分析了当事人几种错误的诉讼心理；在第二节中，列举了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不良心理表现并分析了原因，同时结合民事诉讼和解与调解过程来阐述这几种心理状态的特点；第三节，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对民事错诉的影响。本节重在阐述几种不良心理对民事诉讼的影响。

第二章，形成民事错诉的社会因素之诚信缺失。目前我国正处于转型期，社会信用缺失是面临的最大问题之一。信用缺失不仅仅出现在经济领域，在诉讼过程中同样严重，如当事人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拖延诉讼等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

时有发生,这些情形都有可能导致不公正的裁判,给他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并在当事人的上诉、申诉过程中,多次启动司法程序,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本章共有四节,重点内容在第三节和第四节。第三节分析了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第四节阐述了诉讼诚实信用缺失形成民事错诉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三章,民事错诉的制度因素之诉讼管辖缺陷。本章主要是剖析了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存在的缺陷以及对民事错诉的影响。

第二篇是实践篇,共分四章。

第四章,民事错诉的普遍形态之非效率行为。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公民主体地位提升以及法律意识的增强,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数量激增,由此造成的法院案件积压、法院负担过重问题突出,诉讼拖延成为一个既普遍又严峻的现象。本章共分四节,分析了诉讼拖延具有的特征,列举了非效率拖延诉讼的常见类型,阐述了民事诉讼拖延的危害,如妨碍了法院公正司法,侵犯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了法院的司法形象,有损司法权威,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浪费了有限的审判资源。重要的是指出了非效率诉讼拖延的成因与治理路径。

第五章,实践中缺失诚信的民事错诉行为。本章共分四节。第一节,恶意制造诉讼状态。恶意制造诉讼状态是指以违反法律和契约或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行为取得了诉讼上某种权限或具备某项法律的构成要件,但是行使该权限或适用该项法律会损害对方当事人的正当利益。第二节,前后矛盾诉讼行为。本节阐述了民事诉讼的两种现象,即诉讼法上的禁反言和自认制度。第三节,滥用程序权利行为。实体法上认为,虽然外观上具有权利行使之形式,而实质上违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与权利之社会作用之目的相背驰时。即为权利之滥用。本节列举了滥用起诉权的主要类型,提出了如何对滥用起诉权的制度控制。第四节,实施妨碍他人的诉讼行为。本节提出了诉讼中当事人应该尽到真实义务和诉讼促进义务,违反了这些义务应该受到的制裁。

第六章,恶意民事错诉的典型形态之诉讼欺诈。诉讼欺诈现象近年来在我国呈蔓延攀升之势。由于我国刑法理论、司法实务界对其定性的争议,更由于我国现行刑法有关规定的漏洞与缺陷,行为人受到刑法制裁的风险相当低,相比其可能得到的高额收入或非法利益,违法成本太低,以致出现了大批“冒险家”、“掘金者”进行诉讼欺诈,他们妄图钻法律的空子来满足自己的私欲,极大地扰乱了司法秩序,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其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已成为国人的共识。本章有四节,主要内容是分析了我国诉讼欺诈现状、种类、特征 and 危害。

第七章,诉讼效率拖延导致的主观民事错诉。本章共分两节。第一节,我国民事诉讼效率机制的现状。第二节,我国民事诉讼效率机制存在的问题。重点在第二节。

第三篇是规制篇，共有四章内容。

第八章，矫治诉讼心理以减少民事错诉的主观动机。任何心理现象和规律都具有可知性和可控性：一方面，这些心理活动的内容能够为专业的心理学者或者心理医生所认识和掌握；另一方面，人的心理一旦出现疾病，能够通过心理学的治疗而得到调适、痊愈。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十分重视心理治疗，并建立了针对不同领域的心理病症进行诊疗的一整套方法，以对各种不良心理给予有效的矫治。本章共有三节。第一节，诉讼心理理性化要求。第二节，消除引发不良诉讼心理的客观因素。客观因素特别是宏观法治环境不良和弊端，即法治环境、法官司法水平以及审判方式、诉讼模式中存在的问题，必然引起和助长不良社会心理，进而破坏诉讼主体心理的理性化。第三节，不良诉讼心理的外部调适。

第九章，重构我国管辖制度以抑制民事错诉。本章共五节。第一节，科学设计级别管辖制度以抑制民事错诉。本节指出了我国级别管辖制度存在的问题和法院体制对级别管辖制度的影响。第二节，架构合理地域管辖以抑制民事错诉。本节分析了原告就被告的一般管辖原则的缺陷。第三节，完善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地域管辖规则的不足。本节提出了如何修正我国合同履行地规则的法律规定。第四节，再设计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之管辖标准，评析现行侵权管辖规则存在的问题，例如新闻侵权案件、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和网络侵权案件。第五节，构建科学管辖救济制度以救济受害人。本节提出了管辖无效救济制度的完善方法。

第十章，重点规范典型的民事错诉行为。本章分两节。第一节，非罪行为诉讼欺诈的法律责任；第二节，对诉讼欺诈的刑法规制，包括理论、立法及司法实践上的规制方法。

第十一章，完善立法全面抑制民事错诉。本章共分五节。第一节，确立科学合理的立法体例；第二节，有关起诉与受理制度的立法；第三节，有关答辩制度的立法；第四节，有关上诉制度的立法；第五节，有关送达制度的立法。以上几节重在分析缺陷，提出下一步立法所要注意和完善的方面。

导 论

诉讼的公平和效率是司法的最高价值。在如今权利意识非常高涨的时代，司法价值的高度体现是整个社会高效经济运行的保障。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常常因为无法可依，人民法院以及有关当事人面对明显的、恶劣的错诉行为无可奈何。而民事错诉却像病毒细胞在不断的发展涨大，它对司法资源的消耗、对法院权威的损害、对司法公正的挑战、对诚信体系的破坏和对社会矛盾的激化都有不可估量的危害！

一、关于民事错诉的含义

目前，关于民事错诉的含义，理论上存在较大分歧，司法实践中对其认识也相当模糊。学界有几种不同观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广义上的民事错诉，是指当事人滥用民事起诉权，为追求不法、不当利益或达到其他非法目的而提起民事诉讼的违法行为或现象。简单地说，这种观点认为民事错诉就是当事人基于恶意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在此种观点下，民事错诉包括的情形非常广泛，实际上是一种滥用诉权的行为。二是狭义上的民事错诉，仅指“原告或者原、被告串通，合谋编制虚假证据，以民事诉讼为手段，利用人民法院的审判权、执行权，将国有、集体或者第三者的财产占为己有的诉讼”。实际上，狭义上的民事错诉是一种虚假诉讼，即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据，缺乏实体权利而提起民事诉讼，以损害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使自己的利益不当增加为目的。

笔者认为，从民事错诉的内涵和外延来看，以上两种认识都不能科学准确的反映其法律本质。广义上的概念则显得过于宽泛，失于严格，将一些本不属于民事错诉的小额诉讼和公益诉讼拉入其中。媒体上的宣传也往往在比较笼统的意义使用这一概念，从而引起了人们的误解。同时，将民事错诉的范围界定得过宽，必然会使民事主体在行使正当的诉权以保护其合法权益时有所顾虑，削减其诉讼积极性，不利于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而狭义上的概念则显得过于保守，仅将通过诉讼欺诈骗取诉讼利益当作唯一的研究范围，这样将会使大量的错诉行为大行其道，不利于诉讼利益受损者的权利保护。“民事错诉”应该是一个法学概念，从本质上说应该从权利义务的角度来认识，所有滥用或错误行使诉权或诉讼权利致使他人或国家利益受损，或所有应该履行的法定义务却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致使他人的利益受损的积极或消极的行为，都应该认定为民事错诉。

当然,诉讼是公民的一项权利,在司法程序的框架下,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是行使还是放弃其诉讼权利。认定民事错诉不能忽视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也不能撇开人民法院的审查义务。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在没有浪费司法资源和加大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或损害他人利益时,我们不能任意扩大打击的范围。比如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我们只能说它是不该诉,而对于某个人可能怀有不良动机的诉讼,在没有进入诉讼程序之前,法院可以裁定驳回,不能称其为民事错诉。再如,根据两审终审的原则,对毫无理由的上诉行为引起的二审,虽然上诉人主观上可能存在恶意,实际上也是浪费司法资源和加大了对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对此行为也不能认定为错诉行为,只能认为是法律为了保障诉讼的普遍公平而设计的程序代价。所以对民事错诉的定义既不能局限于从主观看是否存在恶意,也不能只从客观上考虑结果的损害情况,应当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去理解。在主观上,这种诉讼可能是出于恶意,目的非法,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使自己的财产不当增加;也可能是过失,客观上造成他人的诉讼负担或较大的司法资源浪费。在客观上,行为人采用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滥用权利、消极参诉等,借助表面合法的司法程序造成客观上的损害后果。从这种意义理解民事错诉更准确。现实中恶意诉讼只是民事错诉的最常见的表现形态之一。同时还应当注意,滥用诉权与恶意诉讼也并非同一概念。滥用诉权的外延更为宽泛,它涵盖了一些诸如虽有程序上的诉权,但以耗费对方当事人为诉讼支出时间、律师费等各种诉讼成本或借助诉讼损害对方商业信誉为目的的滥用诉权行为,比如一些拖延性或干扰性诉讼等,这些行为很多情况还不能被认定为错诉行为。

二、我国现阶段民事错诉产生的主要原因

有诉权存在,就有权利被错用或滥用的可能,在中外民事诉讼的历史进程中,民事错诉一直存在,其作为诉讼中特有的现象与问题,具有侵权或违法的性质。从实践中考察分析,我国产生民事错诉的原因较为复杂,既有制度和法律层面的疏漏,也有道德层面的缺失。其深层原因主要体现如下:

(一) 我国现行法律对民事错诉的认定缺失

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民事法律都将民事错诉作为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加以明文规定,并有较为严厉的民事或刑事惩罚措施。而我国法律对民事错诉并无明确界定,司法实践中如果法院发现民事错诉的案例,只能将其作为一种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对其采取民事诉讼强制措施,而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主要是一种排除性而非制裁性措施,民事错诉者风险负担过小,导致了民事错诉在司法实践中愈演愈烈。

(二) 民事错诉的受害人面对错诉行为缺乏有效的法律救济途径

比如对于原被告双方相互串通侵犯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错诉而言,即使案外人知道该民事错诉正在进行,根据现行民事法律规定,其也无法以原被告或第三人的身份适时正当地进入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当民事错诉案件形成生效判决后,案外人也无权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请求法院撤销该裁判,造成民事合法权益被恶意侵害的案外人诉求无门的状况。司法实践中,民事错诉行为常常以调解方式结案,而调解诉讼往往不以查明事实为前提。按照现行法律,只有双方当事人才能对调解书申请再审,受害人没有请求救济的法律依据。

(三) 民事诉讼机制的特点为民事错诉的滋长提供了条件和可能

诉讼是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最有效手段与方法,但司法活动只能保证法律真实而无法保证客观真实。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之间往往存在不小的差距,诉讼的合法外衣便可能被恶意利用,成为某些人非法牟利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工具。比如在民事诉讼中,依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规定,除特殊情况外,自认可以免除对方的举证责任,但是没有明确自认的后果以及自认的审查问题。因此,在现行诉讼体制下,法官对于双方虚构的事实,因为一方的自认,而无需进行严格的审查。其结果是,当事人很容易利用民事诉讼自认规则实现恶意的民事错诉。

(四) 社会诚信不足

当前,有些当事人和司法人员思想素质不高,诚信不足,常常因利益驱动而制造错诉,这也是错诉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民事错诉的主要表现

按照过错理论以及有无过错对责任大小的影响,基本上可以分为有主观恶意的错诉行为和无主观恶意的错诉行为两种。主观上无恶意的错诉行为包括法律关系认识错误、事实关系认识错误等原因引起的错误诉讼行为。主观上有恶意的错诉行为包括打击竞争对手,损害对方名誉或商誉,追求所谓轰动效应而提高自身知名度,企图侵占他人财产以及为执行相对经济实力较强的主体等原因引起的错诉行为。

1. 过失或故意错诉被告,给他人造成讼累。

有些当事人文化水平较低和法律意识欠缺,对法律关系的把握不准或者认识错误,导致对责任归属认识不清,不该起诉而起诉,必然引起被告不适格的问题,给被告带来讼累甚至经济损失,也浪费司法资源。有时由于法律关系和事实关系存在着不一致的地方,当事人由于认识问题,可能会出现张冠李戴的情况而错诉。也有些当事人因为事实调查工作的疏漏或者错误,造成事实关系不清。在这种情况下滥用诉权,盲目起诉,很容易造成错诉。有时候,因为真正的被告无力履行债务,或者财产不易查明,原告为将来生效裁判文书切实得到执行的需要,往往会追加经济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为共同被告。由于对错诉责

任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当事人也很少追究,一些当事人有恃无恐,在诉讼中故意多加共同被告,企图钻人民法院错判的空子,抓到有承担能力的企业“垫背”,以实现执行将来的生效判决。或者在不能够确定被告人的情况下,将可能承担责任的主体全部列上。这样,因为错诉被告不用承担责任,从而避免了因应诉主体未列而被法院驳回起诉的危险。

2. 有的当事人对无辜的知名的社会人士或者知名企业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效应,扩大自己的影响或者提高自身知名度;或者故意损害对方名誉或者商誉,打击竞争对手,通过诉讼事实不正当竞争,从而制造错诉。

3. 为了争取有利的管辖权或者送达的方便而追加共同被告。这同样给被追加的被告造成了讼累,是典型的恶意诉讼。

4. 在诉讼中滥用诉讼权利,制造障碍,拖延诉讼。比如,有些当事人预见诉讼结果对自己不利,想方设法拖延时间,增加他人和法院的诉讼成本,消耗他人的耐心和意志,同时为自己挣得时间恢复实力或转移财产。如恶意调解,恶意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管辖异议、调查取证、司法鉴定、延期审理等。

四、民事错诉的规制

民事错诉行为不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还使司法的权威性和法律的尊严受到损害。因此,如何从立法和司法上遏止民事错诉就成为当务之急,笔者认为,应从以下方面考虑:

(一) 针对民事错诉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的诉讼程序机制,以使法官有效地审查和发现民事错诉

民事诉讼所遵循的民事审判权的被动性特征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与权利自主处分原则,客观上为民事错诉提供了可乘之机。虽然目前民事错诉的泛滥与部分法官的素质不高不无关系,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状况完全归咎于法官审判能力的欠缺,而关键原因是缺少识别和审查民事错诉程序的机制。特别是原被告双方串通型的民事错诉隐蔽性较强,发现难度大,对审判法官听讼、判断证据的能力要求更高,更难有效的识别民事错诉。同时,建立一套完整的诉讼机制和程序规定作保障,包括赋予法官一定的主动调查权,对有民事错诉嫌疑的案件启动特别审查程序等。另外,应赋予受民事错诉侵害的案外人一定权利,使其能够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到原被告正在进行的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为法官发现民事错诉提供线索,从而有效遏制和减少民事错诉的发生。

(二) 从立法上对民事错诉及其处罚作出明确规定,设立错诉民事责任制度

对民事错诉及其处罚作出明确规定,防止起诉人不正当行使或滥用诉权,促进人民法院和法官依法行使职权,并对被错误侵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有利的法律保障。

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民事诉讼法或其他民事法律制度中规定了当事人出于故意或过失未履行诉讼义务, 错误行使诉权而引起的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如美国, 在其侵权行为法中规定任何一种不合理地采用法律诉讼的行为都可以构成一种侵权行为; 法国则承认起诉或反诉均能构成滥用诉权, 而《法国民法典》第 32 条、第 88 条、第 111 条等法条中规定对违反诉讼义务的人如以拖延诉讼方式或以滥诉方式进行诉讼者等, 由法院科处损害赔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6 条规定当事人主张无益的攻击或防御方法者, 即使在其本案中胜诉, 也可以命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 法院根据情况可以使胜诉当事人负担由于其权利的主张或防御不必要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费用, 或者按照行为当时的诉讼程度致使对方当事人为权利的伸张和防御必然产生的诉讼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我国宪法规定, 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 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这是设立错诉民事责任制度的法律基础。

(三) 必须加强对诉讼过程的监控和管理

1. 加大对民事错诉的后续查处和处理力度。针对当前民事错诉案件高发, 严重扰乱审判秩序, 而积案压力很重的客观现实, 有必要明确责任部门, 负责处理民事错诉行为, 从组织机构上解决民事错诉问题, 将其纳入规范化管理, 使法官从审理案件与维护秩序的双重角色中解脱出来, 集中精力审理日益增多的民事案件。

2. 及时提示风险, 尽量减少民事错诉的发生。在当事人起诉后的立案环节, 法院要强化风险提示, 书面告知滥用诉讼程序的法律后果, 增加当事人的责任感和内心恐惧感, 增强法律威慑力, 使潜在行为人能够重新评估自己的行为, 预测自己错诉的风险和责任, 有效预防民事错诉的发生。

3. 司法人员要加大审查力度, 及时捕捉民事错诉。法官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 在审判阶段对案件事实和证据尽到必要审查注意义务, 增强鉴别力和警惕性, 发现可疑情况应进一步调查核实。尤其要加大对申请调解案件等易被当事人利用的案件的审查力度。一旦确证当事人有民事错诉重大嫌疑, 及时将案件移送处理。

4.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加强信息沟通。针对可能是普遍性民事错诉的案件, 将错诉人员名单记录在案, 在全院内部或全市法院内部及时通报, 同时上报有关信息, 防止类似诉讼再次出现造成不必要的重复损害。

总之, 上述建议和措施包括相关程序和机制结合在一起, 形成一道遏制民事错诉的防线, 目的在于加大民事错诉行为人的经济风险和法律代价, 对民事错诉行为人起到威慑和警戒作用。唯如此, 才能不断净化司法环境, 预防和减少民事错诉的发生。

目 录

基础篇

第一章 形成民事错诉的主观动因之诉讼心理	(3)
第一节 当事人的错误诉讼思维	(3)
第二节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不良心理表现	(6)
第三节 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对民事错诉的影响	(15)
第二章 形成民事错诉的社会因素之诚信缺失	(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	(2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分类	(26)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	(28)
第四节 诉讼诚实信用缺失形成民事错诉的责任	(31)
第三章 民事错诉的制度因素之诉讼管辖缺陷	(39)

实践篇

第四章 民事错诉的普遍形态之非效率行为	(47)
第一节 民事诉讼非效率之诉讼拖延	(47)
第二节 非效率拖延诉讼的常见类型	(4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拖延的利弊辩证分析	(53)
第四节 非效率诉讼拖延的成因与治理路径	(56)
第五章 实践中缺失诚信的民事错诉行为	(62)
第一节 恶意制造诉讼状态	(62)
第二节 前后矛盾诉讼行为	(63)
第三节 滥用程序权利行为	(66)
第四节 实施妨碍他人的诉讼行为	(73)
第六章 恶意民事错诉的典型形态之诉讼欺诈	(87)
第一节 我国诉讼欺诈现状	(87)
第二节 诉讼欺诈的内涵	(89)
第三节 诉讼欺诈的特征	(97)
第四节 诉讼欺诈的种类	(99)

目 录

基础篇

第一章 形成民事错诉的主观动因之诉讼心理	(3)
第一节 当事人的错误诉讼思维	(3)
第二节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不良心理表现	(6)
第三节 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对民事错诉的影响	(15)
第二章 形成民事错诉的社会因素之诚信缺失	(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	(2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分类	(26)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功能	(28)
第四节 诉讼诚实信用缺失形成民事错诉的责任	(31)
第三章 民事错诉的制度因素之诉讼管辖缺陷	(39)

实践篇

第四章 民事错诉的普遍形态之非效率行为	(47)
第一节 民事诉讼非效率之诉讼拖延	(47)
第二节 非效率拖延诉讼的常见类型	(4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拖延的利弊辩证分析	(53)
第四节 非效率诉讼拖延的成因与治理路径	(56)
第五章 实践中缺失诚信的民事错诉行为	(62)
第一节 恶意制造诉讼状态	(62)
第二节 前后矛盾诉讼行为	(63)
第三节 滥用程序权利行为	(66)
第四节 实施妨碍他人的诉讼行为	(73)
第六章 恶意民事错诉的典型形态之诉讼欺诈	(87)
第一节 我国诉讼欺诈现状	(87)
第二节 诉讼欺诈的内涵	(89)
第三节 诉讼欺诈的特征	(97)
第四节 诉讼欺诈的种类	(99)

第七章 诉讼效率拖延导致的主观民事错诉	(101)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效率机制的现状	(10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效率机制存在的问题	(103)

规制篇

第八章 矫治诉讼心理以减少民事错诉的主观动机	(123)
第一节 诉讼心理理性化要求	(123)
第二节 消除引发不良诉讼心理的客观因素	(126)
第三节 不良诉讼心理的外部调适	(133)
第九章 重构我国管辖制度以抑制民事错诉	(137)
第一节 科学设计级别管辖制度以抑制民事错诉	(137)
第二节 架构合理地域管辖以抑制民事错诉	(148)
第三节 完善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地域管辖规则的不足	(152)
第四节 再设计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之管辖标准	(158)
第五节 构建科学管辖救济制度以救济受害人	(171)
第十章 重点规范典型的民事错诉行为	(187)
第一节 非犯罪行为诉讼欺诈的法律责任	(187)
第二节 对诉讼欺诈的刑法规制	(196)
第十一章 完善立法全面抑制民事错诉	(217)
第一节 确立科学合理的立法体例	(217)
第二节 有关起诉与受理制度的立法	(222)
第三节 有关答辩制度的立法	(234)
第四节 有关上诉制度的立法	(236)
第五节 有关送达制度的立法	(240)
参考文献	(250)
后 记	(252)



基 础 篇

